

臺北醫學大學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

84年6月22日校務會議新訂通過
87年7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7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10月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3月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12月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8月1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6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2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9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0月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5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2月25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年5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2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9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9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15日北醫校秘字第1100003448號令修正，全文18條

第一條 (目的)

本校為使教師之新聘及升等業務順利推展，充分保障教師權益，特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訂定「臺北醫學大學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新聘及升等資格)

本校各級教師新聘及升等，須分別符合下列資格：

一、講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經教育部審定講師資格合格者。
- (二) 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成績優良者。
- (三)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經教育部審定助理教授資格合格者。

(二) 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研究，得有博士學位，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 曾任講師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 具有碩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五) 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含)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經教育部審定副教授資格合格者。

(二)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 具有博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含)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專門著作者。

四、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經教育部審定教授資格合格者。

(二) 曾任副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三) 具有博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含)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專門著作者。

第三條 (多元升等途徑)

本校教師升等途徑分為學術研發型及教學實務型。

以學術研發型升等者，應以專門著作送審。

以教學實務型升等者，應以專門著作送審，但升等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得以教學實務報告送審。專門著作之代表作應為教育/教學相關學術期刊論文或教育/教學相關專書。教學實務報告應在具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具教育/教學專業及原創性。

前二項之專門著作應具創新性及連貫性，論文須已發表於學術期刊並應檢送抽印本，未發表者須附送論文接受刊印之證明文件。專門著作如為二人（含）以上共著者，需附送合著人證明。

本辦法所稱專門著作之定義，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

教師於中華民國（下同）112年9月30日前得依108年3月27日修正通過之規定以產學應用型申請升等。

第四條（升等條件）

以學術研發型升等者，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一、採計期間：送審之專門著作及第二款之計畫件數應為取得現職級後且為送審前五年內所發表或執行者，但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及醫學系醫學教育暨人文學科依其規定。

二、論文篇數及計畫件數：各職級教師之第一或通訊作者論文篇數及研究計畫件數須達下表標準：

擬升等之職級	論文篇數	計畫件數
教授	5 篇	3 件
副教授	3 篇	2 件
助理教授	2 篇	0 件

論文篇數及計畫件數之規定說明如下：

1. Journal Impact Factor (以下簡稱 JIF) ≥ 6 之論文得以 2 篇計算；JIF ≥ 10 之論文得以 3 篇計算；JIF ≥ 20 之論文得以 5 篇計算。
2. 升等教授者，至少應有 3 篇為相關領域系列研究論文，並擇其中至少 1 篇為代表作；升等副教授者，至少應有 2 篇為相關領域系列研究論文，並擇其中至少 1 篇為代表作；其餘職級教師應擇定至少 1 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論文作為代表作。
3. 國外特聘教師及醫療相關科部教師不適用本表計畫件數之規定。惟擬升等教授者，仍應符合本備註第 6 點規定。

4. 研究計畫包含國內外政府機關（構）、結盟大學、結盟醫院或國家衛生研究院（以下簡稱國衛院）之校外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計畫經費累計達新臺幣（下同）50 萬之產學合作計畫得視同 1 件政府機關（構）計畫，但以 1 件為限。
5. 論文篇數與計畫件數得互為充抵。惟擬升等教授者，仍應符合本備註第 6 點規定。
6. 升等教授（含醫療相關科部教師）應主持至少 1 件具審查機制之國內外政府機關（構）或國衛院專題研究計畫。
7. 擔任計畫主持人之研究計畫始得採計，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不予採計。

三、國際合著論文篇數：升等教授者應達三篇，升等副教授者應達二篇。但第七款規定之 C 類學門教師不受本款限制。前述論文不以升等教師擔任第一或通訊作者之論文為限。前述國際合著，指與臺灣以外國家或地區之學者合著者。

四、代表作：代表作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升等教授者需以單一通訊作者發表，且為該研究領域排名前 20% 或 $JIF \geq 5$ ，C 類學門教師不受領域排名限制。
- （二）升等副教授者需以單一第一或單一通訊作者發表，且為該研究領域排名前 40% 或 $JIF \geq 3$ ，C 類學門教師不受領域排名限制。
- （三）Equal Contribution 之論文不得作為代表作，但 $JIF \geq 10$ 不在此限。

五、例外情形：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資格，且於現職級有一篇 $JIF \geq 15$ 之單一第一作者或單一通訊作者之 Original Full Article 論文發表者，得不受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七款之限制。

六、代表作之領域排名及 JIF 認定：領域排名以本校受理審查截止日時所公布 InCites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InCites JCR）最新領域排名為準；JIF 以最新或 5-Year Journal Impact Factor 為準。

七、升等積分標準：各職級教師應達下表規定之學門升等積分最

低標準：

學門類別	單位	擬升等之職級 升等積分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A	<p>醫學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醫學系基礎學科 2. 醫學系臨床學科—(1)非附屬醫院、實習醫院或其他醫療機構之臨床服務人員、醫事人員 (2)具研究型主治醫師身份者 3. 呼吸治療學系—非附屬醫院、實習醫院或其他醫療機構之臨床服務人員、醫事人員 4. 醫學科學研究所 5. 臨床醫學研究所 6. 國際醫學研究碩博士學位學程 7. 細胞治療與再生醫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8. 人工智慧醫療碩士在職專班—非附屬醫院、實習醫院或其他醫療機構之臨床服務人員、醫事人員 <p>口腔醫學院—非附屬醫院、實習醫院或其他醫療機構之臨床服務人員、醫事人員</p> <p>藥學院—非附屬醫院、實習醫院或其他醫療機構之臨床服務人員、醫事人員</p> <p>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系(社區衛生組除外)、傷害防治學研究所、應用流行病學碩士學位學程</p> <p>醫學科技學院—專任教師及學術界之兼任教師</p>	600	450	300	200

學門 類別	單位	擬升等之職級 升等積分			
		教授	副教授	助理 教授	講師
	醫學工程學院—非附屬醫院、實習醫院或其他醫療機構之臨床服務人員、醫事人員 營養學院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心智意識與腦科學研究所、心智意識與腦科學研究博士學位學程				
B	醫學院— 1. 醫學系臨床學科—(1)附屬醫院、實習醫院或其他醫療機構之臨床服務人員、醫事人員 (2)非具研究型主治醫師身份者 2. 呼吸治療學系—附屬醫院、實習醫院或其他醫療機構之臨床服務人員、醫事人員 3. 人工智慧醫療碩士在職專班—附屬醫院、實習醫院或其他醫療機構之臨床服務人員、醫事人員 口腔醫學院—附屬醫院、實習醫院或其他醫療機構之臨床服務人員、醫事人員 護理學院 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系社區衛生組、全球衛生暨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全球衛生暨衛生安全博士學位學程 醫學科技學院—產業界、政府部門及醫院之兼任教師	450	350	250	150

學門類別	單位	擬升等之職級 升等積分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管理學院 醫學工程學院—附屬醫院、實習醫院或其他醫療機構之臨床服務人員、醫事人員				
C	醫學院—醫學系醫學教育暨人文學科 藥學院—附屬醫院、實習醫院或其他醫療機構之臨床服務人員、醫事人員（適用期間為 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5 年 9 月 30 日）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醫學人文研究所、醫療暨生物科技法律研究所 通識教育中心	300	200	150	100

以教學實務型升等者，需為本校專任教師或附屬醫院專任醫事人員，取得現職級後且送審前五年內，須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一、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 曾任或現任教學型教師。
- (二) 曾任或現任附屬醫院教學型主治醫師或科部教學負責人 (Program Director)。
- (三) 曾獲院級教學優良教師獎或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

二、升等教師應達教學實務型升等積分最低標準，教授為 450 分，副教授為 350 分，助理教授為 250 分。

三、以教學實務報告送審者，其內容需包括教學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並經教學實務升等審查小組審核教學實務報告及相關計分，通過後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本校教師各類升等途徑，其計分標準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

下簡稱校教評會)另定之。

第五條 (學術傑出者審查程序)

在學術上有傑出之貢獻，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決議後，陳報教育部審查辦理。

第六條 (聘任年齡逾六十五歲專任教授)

因應校務發展需要，依「大學評鑑辦法」規定，本校得新聘或續聘年齡逾六十五歲且教學及研究表現績優之專任教授，年齡上限不得超過七十五歲，服務期間並得兼任本校行政職務，其人數不得超過本校專任教師總額之百分之三。

前項績優教師之續聘，應符合「臺北醫學大學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三條所定條件；新聘應符合下列第一款各目基本條件及第二款特殊條件之一：

一、基本條件如下：

- (一)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研究工作。
- (二)教學研究表現優良者。

二、特殊條件如下：

-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他國國家科學院院士者。
-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 (三)曾獲總統科學獎者。
- (四)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者。
- (五)曾獲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者。
- (六)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
- (七)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含)以上者。

第七條 (教師新聘及升等員額限制)

教師之新聘及升等名額，以本校編制員額為限。

第八條 (新聘審查程序)

本校教師之新聘，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評審，將評審結果提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未具教師證書者，並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但醫學系教師之新聘案應經過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通過後，始

得提送院教評會評審。

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層級等同院教評會。

第九條 (訂定聘任升等細則)

系教評會、院教評會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應訂定教師聘任升等細則，就教師之教學、研究/產學、服務及輔導等項目之審查標準及會議決議方式加以規定。聘任升等細則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逐級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公布實施。

第十條 (升等審查程序)

本校教師之升等，經院教評會評審，將評審結果提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並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但醫學系教師之升等案應經過系教評會通過後，始得提送院教評會評審。

第十一條 (評審作業)

醫學系教評會評審新聘及升等案之作業規定如下：

- 一、學科主管填註評估意見提送系教評會。
- 二、系教評會依其聘任升等細則審查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送請院校評會審查。
- 三、升等未獲審查通過者，由系教評會敘明具體理由函知當事人。

院教評會評審新聘及升等案之作業規定如下：

- 一、系所主管填註評估意見提送院教評會。
- 二、升等案由各院辦理助理教授（含）以上職級公開演講，並得於各院教師聘任升等細則訂定相關規範。
- 三、院教評會依其聘任升等細則審查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送請校教評會審議。
- 四、升等未獲審查通過者，由院教評會敘明具體理由函知當事人。

校教評會評審新聘及升等案之作業規定如下：

- 一、校教評會應就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新聘及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產學、服務及輔導等成果及院教評會審查意見進行綜合性審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辦理外審作業。

二、學位論文、專門著作及教學實務報告審查規定如下：

- (一) 以學位論文送審者，應將該論文送四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外審作業完成後，送校教評會開會審議，其外審審查結果有三位（含）以上審查委員給予及格者，除有改變外審結果之事實外，予以通過。審查意見表如附件一。
- (二) 以專門著作或教學實務報告送審者，應將該專門著作或教學實務報告送五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外審作業完成後，送校教評會開會審議，其外審審查結果有四位（含）以上審查委員給予及格者，除有改變外審結果之事實外，予以通過。審查意見表如附件二及附件三。
- (三) 外審成績滿分為 100 分，擬升等教授、副教授者，以 80 分為及格，未達 80 分者為不及格；擬升等助理教授者，以 75 分為及格，未達 75 分者為不及格；擬升等講師者，以 70 分為及格，未達 70 分者為不及格。

三、升等未獲審查通過者，由校教評會敘明具體理由函知當事人。

四、獲科技部年輕學者養成相關計畫（例如哥倫布計畫、愛因斯坦培植計畫等）者，得於辦理外審作業前以專任教師之聘任條件進行聘任，惟專任教師之聘任資格仍應符合本辦法之規範。

前項校外學者專家由校教評會組成校外審圈選小組自人才庫圈選之，「臺北醫學大學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要點」由校教評會另定之。

第十二條 （升等年資計算）

第二條規定之升等年資，依教師證書所載年月之年資起計。但兼任教師年資應折半採計。

第十三條 （審查迴避原則）

專門著作之審查，以高階審查低階為原則。評審委員與新聘或升

等教師為三等親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有實質利害關係，經該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其餘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決議，確有必要迴避者，應迴避評審。

教師得依「臺北醫學大學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要點」提出校外學者專家迴避建議名單。

第十四條 （申復及申訴）

本校申請升等教師若對升等評審結果有所不服，得依「臺北醫學大學教師升等申請複審辦法」申請複審，或依「臺北醫學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申請申訴。

第十五條 （證書核發程序）

新聘或升等案經評審通過後，教師應配合本校辦理核發教師證書程序，逾期未繳交相關資料者，應重新辦理新聘或升等作業。

第十六條 （未盡事宜）

本辦法未盡事宜，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七條 （核決權限）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八條 （施行日期）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但本辦法 110 年 9 月 29 日修正通過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自 11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一

臺北醫學大學教師學位論文審查意見表(甲表)

送審職級		姓名		學院 系所	
學位論文 名稱					
<p>審查意見(本頁僅提供本校評審用，請儘量以電腦打字呈現，意見以一百至三百字為原則)</p> <p>說明：1.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2.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電腦打字。 3.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p>					
<p>著作評分項目：包括研究主題、文字與結構、研究方法及參考資料、學術或應用價值等項。 【*註：如有五年內且現職級至本次申請職級時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可參考納入評分】</p> <p>各職級及格分數如下：助理教授：75分；講師：70分</p>					
總分		審查結果 (請勾選)	送審職級		
			及格		
			不及格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1.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2.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3.講師：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附註：1.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不得送審。

2.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0條之1送審副教授可以博士論文送審，惟仍須符合修正分級後副教授水準。

臺北醫學大學教師學位論文審查意見表(乙表)

送審職級		姓名		學院 系所	
學位論文 名稱					
<p>審查意見(本頁僅提供送審人參考，係可公開文件，請儘量以電腦打字呈現，意見以一百至三百字為原則)</p> <p>說明：1.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2.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電腦打字。 3.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p>					
優 點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學術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能力佳 <input type="checkbox"/>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內研究成果優良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創見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性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析論欠深入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其他：		
總評					
<p>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style="width: 50px;" type="text"/>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input type="checkbox"/>及格。<input type="checkbox"/>不及格。</p> <p>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3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第22條、第43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p>					

附件二之 1

臺北醫學大學教師專門著作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專門著作-理工醫農(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4)

送審職級		姓名		學院系所	
代表作名稱					
<p>審查意見(本頁僅提供本校評審用，請儘量以電腦打字呈現，意見以一百至三百字為原則)</p> <p>說明：1. 審查意見請勿僅以送審人投稿期刊之等級、排名、Journal Impact Factor 等項目為審查基準。 2.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3.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電腦打字。 4.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p>					
代 表 作 評 分 項 目 及 標 準				五年內或現職級至本次申請職級時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	總 分
項 目	研究主題	研究方法及能力	學術及實務貢獻	教 授 50% 副 教 授 40% 助 理 教 授 30% 講 師 20%	研究項目各職級及格分數如下： 教授、副教授：80 分 助理教授：75 分 講師：70 分
	教 授 5% 副 教 授 10% 助 理 教 授 20% 講 師 25%	教 授 10% 副 教 授 20% 助 理 教 授 25% 講 師 30%	教 授 35% 副 教 授 30% 助 理 教 授 25% 講 師 25%		
得分					
審查結果(請勾選)	送審職級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及格				
	不及格				

審查評定基準：教 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副 教 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助 理 教 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講 師：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附註：1. 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不得送審。
 2. 送審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職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3. 『5 年內或現職級至本次申請職級時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包含代表作。

臺北醫學大學教師專門著作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專門著作-理工醫農(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4)

送審職級		姓名		學院系所	
代表作名稱					
<p>審查意見(本頁僅提供送審人參考，係可公開文件，請儘量以電腦打字呈現，意見以一百至三百字為原則)</p> <p>說明：1.審查意見請勿僅以送審人投稿期刊之職級、排名、Journal Impact Factor 等項目為審查基準。</p> <p>2.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p> <p>3.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電腦打字。</p> <p>4.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p>					
優 點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學術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能力佳 <input type="checkbox"/>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內研究成果優良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創見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性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無獨立研究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內研究成績差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析論欠深入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其他：		
總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style="width: 50px;" type="text"/>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3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第22條、第43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附件二之 2

臺北醫學大學教師專門著作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專門著作-人文社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4) 【C類專門教師適用】

送審職級		姓名		學院系所		
代表作名稱						
<p>審查意見(本頁僅提供本校評審用，請儘量以電腦打字呈現，意見以一百至三百字為原則)</p> <p>說明：1. 審查意見請勿僅以送審人投稿期刊之等級、排名、Journal Impact Factor 等項目為審查基準。 2.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3.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電腦打字。 4.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p>						
代 表 作 評 分 項 目 及 標 準					六年內或現職級至本次申請職級時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	總 分
項 目	研究主題	文字與結構	研究方法及參考資料	學術或應用價值		研究項目各職級及格分數如下： 教授、副教授：80分 助理教授：75分 講師：70分
	教授 10% 副教授 10% 助理教授 10% 講師 10%	教授 5% 副教授 10% 助理教授 15% 講師 20%	教授 20% 副教授 25% 助理教授 25% 講師 35%	教授 25% 副教授 20% 助理教授 20% 講師 15%	教授 40% 副教授 35% 助理教授 30% 講師 20%	
得分						
審查結果(請勾選)	送審職級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及格					
	不及格					

審查評定基準：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講師：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附註：1. 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不得送審。

2. 送審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職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3. 『六年內或現職級至本次申請職級時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包含代表作。

臺北醫學大學教師專門著作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專門著作-人文社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14) 【C類學門教師適用】

送審職級		姓名		學院系所	
代表作名稱					
<p>審查意見(本頁僅提供送審人參考，係可公開文件，請儘量以電腦打字呈現，意見以一百至三百字為原則)</p> <p>說明：1.審查意見請勿僅以送審人投稿期刊之等級、排名、Journal Impact Factor 等項目為審查基準。</p> <p>2.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p> <p>3.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電腦打字。</p> <p>4.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p>					
優 點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學術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能力佳 <input type="checkbox"/>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六年內研究成果優良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創見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性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無獨立研究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六年內研究成績差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析論欠深入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其他：		
總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style="width: 50px;" type="text"/>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3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第22條、第43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附件三

臺北醫學大學教師教學實務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教學實踐研究)(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6)

送審職級		姓名		學院系所	
代表作 (成果)名稱					
<p>審查意見(本頁僅提供本校評審用，請儘量以電腦打字呈現，意見以一百至三百字為原則)</p> <p>說明：1.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2.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電腦打字。 3.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p>					
代表作(成果)評分項目及標準				五年內或現職級至本次申請職級時個人學術與教學實務整體成效	總分
項	教學研究主題與理論架構	資料呈現與分析	具體成果		
目	教授 20% 副教授 10% 助理教授 5%	教授 25% 副教授 20% 助理教授 10%	教授 25% 副教授 30% 助理教授 35%	教授 30% 副教授 40% 助理教授 50%	教學項目各職級及格分數如下： 教授、副教授：80分 助理教授：75分
得分					
審查結果 (請勾選)	送審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及格				
	不及格				

審查評定基準：教授：應在該教學實務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成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副教授：應在該教學實務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成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附註：1.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成果)而成之編著不得送審。

2.『5年內或現職級至本次申請職級時個人學術與教學實務整體成效』包含代表作(成果)。

臺北醫學大學教師教學實務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教學實踐研究)(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6)

送審職級		姓名		學院系所	
代表作 (成果)名稱					
<p>審查意見(本頁僅提供送審人參考，係可公開文件，請儘量以電腦打字呈現)</p> <p>說明：1.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2.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電腦打字。 3.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p>					
優 點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設計具創意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形式具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方法技巧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有持續性之教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安排有正向學習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得校內、外教學榮譽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創新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規劃具特色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實務理念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學理基礎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成果與貢獻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實務研究成果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設計無創意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形式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方法技巧欠妥 <input type="checkbox"/> 無持續性之教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安排無正向學習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創新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規劃無特色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實務理念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學理基礎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成果與對學生、同儕、學校之貢獻差 <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style="width: 50px;" type="text"/>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3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第22條、第43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